

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出的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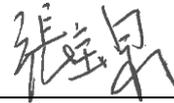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宝泉

2024年10月31日

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出的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吴艳芳

2024年10月31日